

于晴

流浪的燕子

海南出版社

4458

系S1B-4

· YQ

秋日絮语系列

流
浪
的
燕
子

于晴 著

海南出版

琼新登字(03)号

秋日絮语系列
流浪的燕子 于晴 著

*

责任编辑:何 为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105.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 2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燕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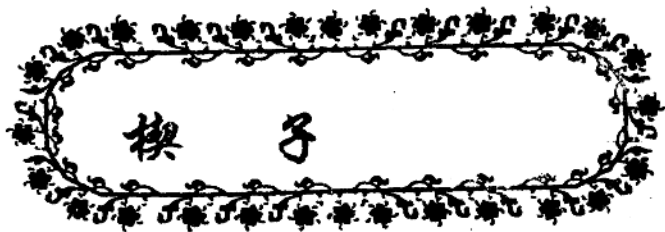
字数:70 千字 印数:6,000 册

ISBN7-80617-173-8/I·126

定价:39.00 元 (每册:7.80 元)

内 容 提 要

以交尽天下美女为女友
做为恋爱法则的电台节目主
持人常欢,爱上了一个令他
矛盾、令他迷惘、秀气温柔的
女子何敏儿。但他无法对任
何人负责,也不想给任何人
承诺,最终不欢而散。敏儿抱
着终生遗憾,留下杂记不告
而别,远走异国。此时,常欢
又钟情于一个他无法捉摸甚
至不知在哪里的纯真女孩盈
盈,同时又和一个长相与盈盈
极其相似,名叫钟灵的女孩
处朋友。由此生出一系列
曲折复杂的故事。生活教育
常欢懂得了如何对待爱情。
有情人终成眷属,过上了美
满幸福的生活。



窗外，夜雾漫漫。

夜，已很深很静。

常欢阴郁而落寞的呆坐在灯下，怔怔的盯着桌上摊开的一本字迹娟秀的册子沉思着。

此刻，他的心是混乱的，完全没有平日那股意气飞扬、什么都不在乎的洒脱劲儿。

他向来都是嘻嘻哈哈、无忧无虑的。

而他的恋爱法则就是——交尽天下美女为女友。

没想到就这么一本小小的册子，竟使得他的情绪如此的低落。

他轻轻阖上了眼，摇摇头，企图甩掉册子主人的影子。

何敏儿——一个令他矛盾、令他迷惘，秀气温柔的女子。

他承认对何敏儿有好感；和她在一起的时候，确实是十分愉快。

但，他的心还定不下来，无法对任何人负责，也不想给任何人承诺。

所以，他不敢勇敢地去爱温柔、纯真又善解人意的敏儿，他怕伤了她的心。

他只能拒绝，只能闪躲——假装不懂她的爱。

然而，他毕竟还是伤了她，还是害了她，惹得她伤心意冷地远走异乡。

虽说他什么也没做，然而，他就是错了——也许，一开始，他就不该去招惹她。明知道她是那种对爱情非常死心眼的女孩，他真不该贪恋那种被追求的虚荣以及敏儿的温柔。

他不该拖泥带水，给了她希望后又狠狠地逃开。

他究竟对她做了什么事？他真是该死！

天会惩罚他的，真的。

他重重地吐了口气，重新拿起那本册子，继续看下去——

习惯一旦养成就会变得和空气一样，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也许无奈，却少不了它。

每天最期待的事竟是等他的电话。

喜欢他的幽默、机智、洒脱、不羁，喜欢他的成熟、才华、傲气，也喜欢他毫不掩饰、毫不造作的个性。

自从认识他，每和他多交谈一次，我就愈无法控制心头那股不安的蠢动；不知该如何才能贴切的形容自己的心情？我想我不只是喜欢他、崇拜他，我还有些——有些无可救药的

爱上了他。

这是我心中最沉重，但却最甜蜜的秘密。

愈爱愈深，愈陷愈沉。

所有的理智，所有的分析，只要电话那端传来他富含磁性且清朗迷人的声音，我就溃决了。

我是那么的、那么的想听他的声音哪！

却又怕这一切不过是好梦一场，而我只能任凭命运来捉弄。

但我又能改变什么？要求什么呢？

他是广播界炙手可热的红牌主持人——常欢哪！

我呢？我只是一个默默无闻、不为人知的无名小卒。

寂然的夜，除了思潮翻涌，听不见其他的声音。

我问自己：“你渴望什么？期待什么呢？”

曾经为丢开课本后的日子，会是光耀美丽且毫无羁绊的。认识他之后，更满心以为会替苍白的日子加一些色彩，给干枯的心灵一些润泽。总想着日子会一点一滴的增添着甜蜜的汁液。

谁知——事实和梦想，原有着极大的差异。

见不到他、听不到他声音的时候，我是极忧郁迷惘的，被悲愁包围着，为相思困扰着，总是不由得感到心力交瘁。

在爱情的殿堂，我只是个被摒于门外的弃儿。

我是个很执著的女孩，我十分执拗于自己所设定好的爱情程式里，宁愿在错误中踩着不变的步伐，我也永不回头。

我爱自己，珍惜自己。但是为了爱，我可以舍弃所有。我就是那样一个可以为爱付出一切的女孩。

明知无望，还是忍不住要爱他，心中好苦。

.....

常欢猛然阖上了册子，眉头皱得更紧了，一种痛楚的神色浮上了他的脸。

一个女孩对他情深至此，而他却残酷的忽视了她脆弱的感情，以至于伤了她的心。

他可是冷血动物？竟还敢自诩为情圣且自鸣得意！像他这种人根本不懂爱的真谛，又有什么资格谈感情呢？

他总是如此不珍惜别人的付出，难保不会有那么一天也将落得伤心……他暗自决定，为了避免自误误人——最好就是不再碰触情感这事儿。

他把册子丢进抽屉中，站起来，想离开——

他实在没有勇气再继续这关于——一个女子痴情挚意的心事。

但是，毕竟舍不得，于是他又重新坐下来，再一次拿出册子，随意又翻了一页看下去——

晓帆出门前十分不解地问我：“你和常欢到底是怎么回事，是爱人？还是朋友？”

我愣住了，没有接腔，只因不知该怎么回答。在这刹那间，心湖再也无法平静。我明白已经无法再欺骗自己，晓帆的疑问不也正是我想问他的吗？从我们熟络起来后，他那忽

远忽近、忽冷忽热、似真似假的态度，便让我心里隐隐的迷茫不安了。

天知道我多渴望知道他心底究竟是如何将我定位的。

是爱人，还是朋友？

这是我唯一的心事。

晓帆问我：他好在哪里？我张着嘴，总以为有一堆话可以翻涌而出，结果居然哑然得不知从何说起。

在晓帆眼中，或者我是无药可救的吧！但爱情本就是人可理喻且毫无脉络可循的。

如果真心真意爱一个人，就会把他的好处、坏处都爱进去；即使是缺点，在情人眼里亦是可爱的呢！

想说的是，原来深爱着一个人，对于他所带给自己的伤害也就不那么在意了。

爱他并不容易，围绕在他身旁的女子个个都多情美丽。忘记他更不容易，他是我和朋友见面时谈论的唯一话题。

他说关于别离，他容易有情绪。我要什么他都给不起，所以，他要我放弃，要我忘记，要我躲他躲得远远地……

他是认真的吗？他对我说的每一句话。

他是不喜欢我，还是对他自己的感情害怕？

我独自哭着回家，不断地反覆思索着他说过话……是否我真如他说的——太痴、太傻？

……

常欢神思昏然的停止翻阅。

他点燃根烟，大口大口的吞吐起来。侧着头凝视着窗外，

一抹漆黑深邃的夜色，依稀浮现了敏儿那对温柔深情的眸子。

他逃避似的把头伏在手腕中，喃喃自语：

“天哪，我不是故意要伤害她，不是故意的……”

常欢的心因强烈的谴责而不安着，当他抬起头，再伸手去翻阅时，手指意不听使唤地轻颤，他继续看下去——

我在速食店靠窗的位子坐着。

窗外的世界，依旧是万家灯火，而我似彷徨无助的弃儿，没有个可供我归去的地方。望着熙来攘往的人群，川流不息的车潮，好生凄凉，我忍不住泪流满面。

红尘来去一场梦啊！拿什么寄托呢？我的心像坠入了迷雾中，竟寻不着出路。

爱！爱！爱！

我为什么满脑子的爱呢？他根本不要任何人的爱！他厌烦爱会给他带来负担和责任，他不喜欢。

但他没有错，他享受他自己的生括，他有他的事业、他的想法，而那都不是我可以介入或改变的。

可是，我偏偏就是爱他，我真的好爱他。

搭车回家，车上放的是苏慧伦的歌，“如果你知道我的遗憾，千万不要再不以为然，我的生活已经混乱，到处飘流却始终靠不了岸……爱我好吗？我愿意让伤心再来一遍，只要你留一个位置给我，哪怕是在你心中，最容易被忽略的角落。”我一面听着，一面忍不住心痛的掉泪，什么时候我才能活得兴高采烈，爱得痛痛快快呢？

我为何要苦苦的迷恋一个我爱不起的男人呢？

我觉得自己好可悲。

.....

常欢再也没有勇气看下去，把册子扔进抽屉里，他用力地推上抽屉。

他咬紧了牙关，闭上眼睛，试图平复心中激动懊悔的情绪，却是怎么也遏制不住。

在这一瞬间，他才真正了解——

什么叫“煎熬”。

常欢自从收到无名氏寄给他——敏儿的杂记后，有一段时间，他都是落落寡欢，做什么事都不带劲儿的模样。

他的情绪一直很低落……平日爱笑闹的个性也都消失无踪了。

难怪他的节目助理小范说他害了失恋症候病；另一个助理小四说他害了相思病；同事楚正帆则说他是工作太累了，患了工作倦怠症，劝他何不请个假到国外走走，让自己好好休息一个，回来就没事了——楚老大如是说，因为他自己向来是如此来排遣工作的压力和厌倦。

只有常欢的父母亲——常余庆夫妻俩默然不语，只是静静的、小心翼翼的观察他。

他们不明白究竟什么事打击了这个宝贝儿子，令他消沉落寞，全然不见昔日潇洒不羁的神采。

想到痴心的敏儿，常欢对于周遭的一切，突然就没了兴

趣。日子过得有些无可奈何，并非他变得憎恶世界，而是他讨厌自己，他恨自己的自以为是，轻易地粉碎一个挚爱他的女子对爱情的梦想。

他真是个罪人！

所以，常欢突然变得落寞了。生活对他而言，不再热闹精彩。

他的周围还是有一堆崇拜他、讨好他的女孩子在等他召唤。

如果他愿意的话——他是不会有时间寂寞的。

但是，他已经是意兴阑珊了。

对于感情，他已经懒得碰，也害怕去碰。

然而，时间会冲淡一切。

再怎么深切的伤痛，随着时间的流逝，不论是伤人的人，或是受伤的人，都会慢慢的淡忘这愁黯的往事，将之沉淀到记忆深处。

终于——

常欢又生龙活虎了。

但是，他信誓旦旦的声明——

他再也不谈恋爱了，永远也不。



星期三晚上十点零五分。

一下了现场节目，常欢扔下了兀自埋头整理资料、唱片的小助理，独自一人匆匆的走出发录音室，三步并成两步的朝二楼的办公室跑去。

他今天出奇的心绪不宁。

傍晚来电台上班的路上，他就发现自己的心里，竟被一种既兴奋且又期待的情绪给塞得满满的。

整晚就见他乐飘飘的，眉飞色舞的哼着歌，像中了第一特奖似的。

电台里另一位也是颇受听众喜爱的知性节目主持人楚正帆，就忍不住好奇的问他：

“怎么？该不会是又谈恋爱了？”

谈恋爱？噢！不不不，他急急忙忙的摇头否认了，好像谈恋爱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历经何敏儿的事件之后，他就信誓旦旦的宣布：常欢——全电台最受听众欢迎的纯情主持人，再也不谈恋爱了。因为，经验告诉他，女孩子是天底下最难缠的动物。聪明如他，再也不笨得被任何女孩子拴住，即使是天使下凡也不行，他——已经看破情爱，修成正果。

常欢不想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只好来个死不承认。

十点十七分。

他期待的盯着办公桌上的专线电话。响啊！快响啊！求求你快响吧！怎么还不响？

他开始怀疑电话是不是故障？

立刻拿起话筒凑近耳边，一听，很正常啊！于是，又赶紧将话筒归回原位。

他忍不住又看了次表，十点二十分，电话依然平静得没有丁点声息。

他叹了口气，终于知道自己又完蛋了……

可怎么说出口？他——他又想恋爱了！

脑子里有千百种思想、万千缕智慧、绝顶聪明的广播奇才，他偏想不出有什么好借口可为他又想恋爱的思绪去辩解！就说那个女孩子太年轻可好了。

不行啊！曾来电台找他的听众里多得是比她年轻可爱的女孩子。

那么，说那个女孩子轻柔又带点稚嫩的童音吸引住了自己。

这更是荒谬！谁不知道，他是广播界的一员，靠声音吃饭的人常常参加幕后配音的工作，什么悦耳动人的声音没听过？现在竟会为一个女孩的声音迷惑而动了心，这算哪门子烂借口，说不通的。

再不然——对了！说那个女孩子太真、太纯，像个孩子般无邪、梦幻得像个天使。

这么说好像一时之间也听不出有什么漏洞，应该勉强可以说得通吧。

常欢靠着椅背坐在那里，焦灼的盯着存心和他作对的电话，心里的思绪如潮水澎湃，无法驾驭。

那个女孩子的身影那么清晰的浮现于脑海里……她纤纤细细的，如弱柳迎风。头发乌黑，柔顺的披在肩上，黑白分明而天真无邪的碧水双瞳，永远盛满了盈盈的笑意，使那张眉目清秀、纤尘不染的脸庞看起来就显得那样的清新可喜。天哪！世界上竟有如此如梦似幻的女孩。

那女孩一定很爱做梦，他想：她看起来那么的不切实际。不过，他被迷住了，被那个像是坠入凡间的天使深深吸引住了。

常欢从来不知道，竟会有一个女孩子让他只见一次面就深深着迷、牵肠挂肚。盈盈——她的名字取得真好，还有什么比这两个字更能适切的形容她？

他真该感谢自己早上心血来潮的起了个大早，好心地带他老妈的宝贝狗小瓜呆到公园散步。于是，他发现了那个女孩，那个叫盈盈的女孩，她穿了件宽宽的、水蓝色的洋装，整个人就像天空里清柔的一抹微蓝。

最初，盈盈是一个人坐在小凉亭的凳子上呆呆的出神。后来，她不经意的回首，看见了常欢和常欢手里牵着小瓜呆，她便毫不犹豫，一径走到常欢面前停下。

她那清亮的双眸中，盛满了无邪、真挚与说不出的惊喜，无法置信的瞅着他好一会儿。

常欢和小瓜呆都被她纯真的神情催眠般的定住了。

她轻巧红嫩的嘴唇，教人看了情不自禁地想亲吻一下。常欢暗自吃了一惊，自己怎么会有那个离谱的念头，眼前这个如诗如梦的小女孩，是陌生人哪！她张开嘴来，声音清清凉亮竟还带着浓浓的童音，好可爱却不杂丝毫做作，她轻声却不掩兴奋地说：

“嗨，我认得你，你是电台主持人常欢，我好崇拜好崇拜你哦！我是你的忠实听众，我叫盈盈，好高兴竟然能亲眼看见你。”

常欢被动地迎视着盈盈的眼光，听她雀跃不已的嚷着。他的心里莫名的涌起一种腾云驾雾的感觉。

就在那瞬间，常欢感觉自己似乎被征服了。他想——他又毁了。

他费力的整理心中乱七八糟的情绪，硬是挤出一个礼貌的微笑。他故作轻松以掩饰他的失常，说：

“你好。你怎么知道我是常欢？”

盈盈羞涩的笑起来，不好意思的说：

“我在报纸上看过访问你的报导，还附带有你的照片，我便如获珍宝的剪下来收藏着。照片里的你，我已经熟得不能再熟了呢！你——你本人和照片没什么两样，不过看起来更

年轻些。”

“哦！”他恍然大悟，心里更是晕陶陶的。

垂下眼光，盈盈几番欲言又止，却是不曾启口，俏脸胀得通红，像熟透了的苹果，可爱极了。什么事令她为难？常欢不解，顺口就问：

“怎么，有心事？”

她摇摇头，后又略显犹疑地点头。

“我想……我想认识你，可以吗？”她羞得头都抬不起来了，说话也有点结巴。

常欢失笑，这女孩真是傻气得可爱。

“为什么不可以？我们不是已经认识了吗？你知道我是常欢，而我也知道你叫盈盈，盈盈一笑的盈盈，是不是？”

盈盈羞涩地点点头。

“可是待会儿，我们就必须道别了呀！可能不会再有一个偶然让我再遇见你，那么，这一切不过是场意外的邂逅罢了！算不上认识。”盈盈说着，笑容里浮起一抹令人不忍的惆怅。

常欢点点头，明白了她方才说的话，不知不觉被传染似的也惆怅起来，他可不喜欢那样。但是，怎么办呢？常欢想着，心情不禁烦乱起来，啊呀！突然灵光乍现——

“那——盈盈，我留办公室的电话给你，好吗？我是做现场节目的，十点整结束。通常十分钟后，我就会从录音间回到办公室，十二点以前，你都可以打电话给我。我的电话是七四一——五〇八九，记得住吗？”

她用力的点了点头。

“七四一——五〇八九，七四一——五〇八九……”她低